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人

6、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8人）	329.34	19.97%	0.47%
预留授予合计	329.34	19.97%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上海骏梦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95万份。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29.34万份，剩余未授予的0.6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6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郃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郃晓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郃晓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郃晓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曲世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郃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郃晓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曲世竹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1月2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世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曲世竹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郃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郃晓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郃晓僖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郃晓僖女士近五年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郃晓僖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郃晓僖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郃晓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郃晓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郃晓僖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郃晓僖女士简历

郃晓僖女士：1982年6月出生。硕士。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356.4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6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收益356.4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3,70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9,256,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44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295,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8%。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2,123.00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7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6%；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9%；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6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17%；反对17,1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81%；弃权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483,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2%；反对17,14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78%；反对17,143,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51%；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提案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50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7%；反对1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3%；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8,09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630%；反对17,12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8%；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提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46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1%；反对11,86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8%；弃权3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05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76%；反对11,86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65%；弃权3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提案5.00《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0,456,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2,04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8%；反对3,05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弃权1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高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25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255，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国联）
基金主代码	15908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起 至2026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6,68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241.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68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72.00
	合计	216,695,77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30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近日收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7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至56.0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0.73	0.11	
合 计	170.73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2	50.02	77,656.42	5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3,532.71	4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	5.96	9,420.48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3,234.92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87,076.90	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76,767.62	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查文件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2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3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3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5日